事實類苑/卷2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事實類苑

◀上一卷

卷二十　典禮音律（二）

下一卷▶

◆典禮音律（三）

笛

馬融笛賦云：“ 裁以當簉，便易持 ”，李善注謂：“ 簉，馬策也。裁笛以當馬簉，故使易持。 ”此謬說也，笛安可為馬簉？簉，管也，古人謂樂之管為簉。故潘岳笙賦云：“ 脩簉內辟，餘簫外逶。 ”裁以當簉者，餘器多裁眾簉以成音，此笛但裁一簉，五音皆具。當簉之上，不假繁猥，所以便而易持也。

二

笛有雅笛，有羌笛，其形制所始，舊說皆不同。周禮：“ 笙師掌教篪篴。 ”或云：“ 漢武帝時，丘仲始作笛 ”，又云：“ 起於羌人。 ”後漢馬融所賦長笛，空洞無底，剡其上孔五，孔一出其背，正似今之尺八。李善為之注云：“ 七孔，長一尺四寸 ”，此乃今之橫笛耳。太常鼓吹部中謂之橫吹，非融之所賦者。融賦云：“ 易京君明識音律，故本四孔，加以一。君明所加孔後出，是謂商聲，五音畢。 ”沈約宋書亦云：“ 京房備其五音。 ”周禮笙師注：“ 杜子春云：篴乃今時所吹五空竹篴。 ”以融、約所記論之，則古篴不

應有五孔。則子春之說亦未為然。今三禮圖畫篋亦橫設，而有五孔，又不知出何典據。

審聲

五音：宮、商、角為從聲，徵、羽為變聲。從謂律從律，呂從呂。變謂以律從呂，以呂從律。故從聲以配君臣民，尊卑有定，不可相踰。變聲以為事物，則或遇於君聲無嫌。六律為君聲，則商角皆以律應，徵羽以呂應。六呂為君聲，則商角皆以呂應，徵羽以律應。加變徵，則從變之聲已瀆矣。隋柱國鄭譯始條具七均，展轉相生，為八十四調，清濁混淆，紛亂無統，竟為新聲。自後，又有犯聲、側聲、正殺、寄殺、偏字、傍字、雙字、半字之法，從變之聲，無復條理矣。外國之聲，前世自別為四夷樂，自唐天寶十三載，始詔法曲與胡部合奏，自此樂奏全失古法。以先王之樂為雅樂，前世新聲為清樂，合胡部者為宴樂。古詩皆詠之，然後以聲依詠之成曲，謂之協律。其志安和，則以安和之聲詠之；其志怨思，則以怨思之聲詠之。故治世之音安以樂，則詩與志，聲與曲，莫不安且樂。亂世之音怨以怒，則詩與志，聲與曲，莫不怨且怒。此所以審音而知政也。詩之外，又有和聲，則所謂曲也。古樂府皆有聲有詞，連屬書之，如曰“賀賀賀”、“何何何”之類，皆和聲也。今管絃之中纏聲亦其遺法也。唐人乃以詞填入曲中，不復用和聲，此格雖云自王涯始，然貞元、元和之間，為之者已多，亦有在涯之前者。又小曲有“咸陽沽酒寶釵空”之句，云是李白所製，然李白集中有清平樂詞四首，獨無是詩，而花間集所載“咸陽沽酒寶釵空”，乃云是張泌所為，莫知孰是也。今聲詞相從，惟里巷間歌謠，及陽關、搗練之類，稍類舊俗。然唐人填曲，多詠其曲名，所以哀樂與聲尚相諧會。今人則不復知有聲矣，哀聲而歌樂詞，樂聲而歌怨詞，故語雖切而不能感動人情，由聲與意不相諧故也。

二

古樂有三調聲，謂清濁、平調、側調也。王建詩云：“側商調裏唱伊州”，是也。今樂部中有三調樂，品皆短小，其聲焦殺，惟道調、小石、法曲用之，雖謂之三調樂，皆不復辨清平側聲，但比他樂特為煩數耳。

三

虞書曰：“戛擊鳴球，搏拊琴瑟以詠，祖考來格。”鳴球非可以戛，和之至，詠之不足，有時而至于戛且擊。琴瑟非可以搏拊，和之至，詠之不足，有時而至于搏且拊。所謂手

之舞之，足之蹈之，而不自知其然，和之至，則宜祖考之來格也。和之生於心，其可見者如此，後之為樂者，文備而實不足，樂師之志，主於中節奏，諧聲律而已。古之樂師，皆能通天下之志，故其哀樂成於心，然後宣於聲，則必有形容以表之。故樂有志，聲有容，其所以感人深者，不獨出於器而已。

四

高郵人桑景舒，性知音，聽百物之聲，悉能占其災福，尤善樂律。舊得有虞美人草，聞人作虞美人曲，則枝葉皆動，他曲不然。景舒試之，誠如所傳，乃詳其曲聲，曰皆吳音也。他日取琴，試用吳音製一曲，對草鼓之，枝葉亦動，乃謂之虞美人操。其聲調與虞美人曲全不相近，始末無一聲相似者，而草輒應之，與虞美人曲無異者，律法同管也。其知音臻妙如此。景舒進士及第，終於州縣官。今虞美人操盛行於江湖間，人亦莫知其如何者為吳音。

五

前世遺事，時有於古人文章中見之。元稹詩有“琵琶宮調八十一，三調絃中彈不出。”琵琶共有八十四調，蓋十二律各七均，乃成八十四調。稹詩言八十一調，人多不喻所謂。予於金陵丞相家，得唐賀懷智琵琶譜一冊，其序云：“琵琶八十四調，內黃鍾、太簇、林鍾宮聲，絃中彈不出，須管色定絃，其餘八十一調，皆以此三調為準，更不用管色定絃。”始喻稹詩言，如今之調琴，須先用管色合字，定宮絃，乃以宮絃下生徵，徵絃上生商，上下相生，終於少商。凡下生者隔二絃，上生者隔一絃取之，凡絃聲皆當如此。古人仍須以金石為準，商頌：“依我磬聲”是也。今人苟簡，不復以絃管定聲，故其高下無準，出於臨時。懷智琵琶譜，調格與今樂全不同。唐人樂學精深，尚有雅律遺法，今之燕樂，古聲多亡，而新聲大率皆無法度，樂工自不能言其義，如何得其聲和？

六

今教坊燕樂，比律高二均弱，合字比太簇微下，卻以凡字當宮聲，比宮之清宮微高。外方樂尤無法，大體又高教坊一均以來，唯北狄樂聲，比教坊樂下二均，大凡北人衣冠文物，多用唐俗，此樂疑亦唐之遺聲也。

七

今之燕樂二十八調，布在十二律，唯黃鍾、中呂、林鍾三律，各具宮商角羽四商。其餘或有一調至二三調，獨蕤賓一律都無，內中管仙呂調乃是蕤賓聲，亦不正當本律。其間聲音出入，亦不全應古法，略可配合而已。如今之中呂，都是古夾鍾宮，南呂宮乃古林鍾宮，今林鍾商乃古無射宮，今大呂調乃古林鍾羽，雖國工亦莫能知其所因。十二律并清宮當有十六聲，今之燕樂，止有十五聲，蓋今樂高於古樂二律以下，故無正黃鍾聲，只以合字當大呂，猶差高，當在大呂太簇之間。下四字近太簇，高四字近黃鍾，下一字近姑洗，高一字近中呂，上字近蕤賓，勾字近林鍾，尺字近夷則，工字近南呂，高工字近無射，六字近應鍾，下凡字為黃鍾清，高凡字為大呂清，下無字為太簇清，高五字為夾鍾清。法雖如此，然諸調殺聲不能盡歸本律，故有偏殺、側殺、寄殺、兀殺之類，雖與古法不同，推之亦皆有理，知聲者皆能言之，此不備載也。

八

古法，鍾磬每簴十六，乃十六律也。然一簴又自應一律，有黃鍾之簴，有大呂之簴，其他樂皆然。且以琴言之，雖皆清實，其間有聲重者，有聲輕者，材中自有五音，故古人名琴，或謂之清徵，或謂之清角，不獨五音也。又應諸調，予友人家有一琵琶，置之虛室，以管色奏雙調，琵琶絃輒有聲應之，奏它調則不應，寶之，以為異物，殊不知此乃常理。二十八調但有聲同者即應，若編二十八調而不應，則是逸調聲也。古法一律有七音十二律，共八十四調，更細分之，尚不止八十四，逸調至多，偶在二十八調中，人見其應則以為怪，此常理耳。此聲學至要妙處也，今人不知此理，故不能極天地至和之聲，世之樂工，絃上音調尚不能知，何暇及此？已上出筆談。

九

元豐三年七月，命劉几、范鎮定樂，八月几言太常鍾聲三等：王朴一；李照二；胡瑗、阮逸三。王朴樂聲太高，太祖皇帝所嘗言，不待論而後明。仁宗皇帝景祐中，命李照定樂，乃下律法以取黃鍾聲，見時人習舊，疑其太重，照樂由是不用。皇祐中，瑗、逸定樂，比王朴微下，而聲律相近，及鑄大鍾，或議其鬱弇，因亦不用。於是郊廟依舊用王朴樂，然王朴鍾磬太高，聖人作樂，以紀中和之聲，所以道中和之氣，清不可太高，重不可太下，使八音協諧，歌者從容，而能永其言，乃中和之謂也。乃請下朴樂二律以定中和之聲。又禮官楊傑言，金聲舂容，失之則重。石聲溫潤，失之則輕。土聲函胡，失之則下。竹聲清越，失之則高。絲聲纖微，失之則細。革聲隆大，失之則洪。匏聲叢聚，

失之則長。木聲無餘，失之則短。惟人稟中和之氣，而有中和之聲，足以權量八音，使律呂皆以人聲為度，以一聲歌一言，言雖永，不可以過其聲。故先儒云：“ 依人音而制樂，託樂器以寫音 ”，樂本傚人，非人傚樂，請詳大樂，以歌為本，聲必依永，律必和聲。元豐聖訓。

乾德樂

乾德四年初，禮容樂節刊正漸備，有司奏其闕典，但少宗廟殿庭宮懸三十六架，加鼓吹熊羆十二桉。樂禮，朝會登歌用五瑞，郊廟奠用四瑞，迴仗至樓前，奏采茨之曲，御樓奏隆安之曲，各用樂章。又八佾之舞，以象文德武功，請用玄德升聞、天下大定之舞。率從其請。玉壺清話。

二

乾德四年，詔太常寺，大朝會復用二舞。先是，晉天福末，戎虜亂華，中朝多事，遂廢之，至是始復。是歲冬至，御乾元殿，始用雅樂登歌。國朝事始。

馮吉善琵琶

馮瀛王道，德度凝厚，事累朝，體貌山立。其子吉，特浮俊無檢，為少卿，善琵琶，妙出樂府，世無及者。父酷戒之，略不少悛。一日家宴，固欲辱之，處賤伶之眾，執器立於庭，奏數曲罷，則以纏頭縑錙隨眾伶給之。吉置縑錙於左肩，抱琵琶，按膝長跪，厲聲呼謝而退。家人大笑於箔，回首謂父曰：“ 能為吉進此技於天子否？ ”凡賓僚飲聚，長為不速，酒酣即彈，彈罷即舞，舞罷作詩，昂然而去，自謂曰馮三絕。及撰昭憲太后謚議，舉朝嘆服。玉壺清話。

律中生六事

律管，候氣之管，以銅為之，古則以玉焉。銅玉者，防人增減，令法有失爾。用十二管，始以黃鍾之律，是十一月子律，長九寸十分之一，圍九分，蓋帝使伶倫斷嶰谷之竹而吹之，為黃鍾之宮，制十二筒以聽鳳鳴，雌雄各六，故十二律呂也。一於律中生曆數，二律中生聲樂，三律中生禮，四度其長短，生於分寸尺丈引也。其法本取律管中秬黍中者，一黍之廣，度之九十分。黃鍾之長，一為一分，十分為寸，十寸為尺，十尺為丈，十丈

為引也。五量多少，生其量者龠合升斗斛也。先黃鍾之龠，實黍中者一千二百粒。盛龠中以井水準，其槩十龠為合，十合為升，十升為斗，十斗為斛，五量嘉矣。其器用銅，方尺而圓，其外有庪音祧，其上為斛，其下為斗，左耳為升，右耳為合。龠狀似爵，以褒爵祿，上三下二，參天兩地，圓而函方，左一右二，陰陽之象也。六秤法生乎律中，取黃鍾之重，一龠容一千二百粒黍，重一十二銖。兩之為兩，二十四銖為一兩，十六兩為斤，三十斤為鈞，四鈞為石也。古之為錘之法，形如環，體為肉，孔為好，肉厚而好小也。錘者秤之權也，都謂之權衡，衡即秤衡。凡律度量衡用銅者，名同名也，取銅之名以合於同也，所以同天下齊風俗也。銅為物至精，不為寒暑燥濕變其節，不為風雨暴露改其形，是以用銅焉。是故帝王和於聲律，謹於三量，慎於法度，惟今聖朝能行焉。諸國之異制，則天下混同也。陰陽既和，時序大順，不外於物，必納於歸，故曰以利兆民，正天下於一，同海內之歸也。贊寧要言。

嘉量

周之用，深尺，內方尺，而圓其外，不實六斗四升，積百三萬六千八百分，千二百八十龠之實也。深尺者，十寸之尺也。內方尺者，八寸之尺也。圓其外者，圓方相往之數也。其庪一寸者，深也。其耳三寸者，深也。由是而規圓之，以圓函方之法也。必以圓而函方者，欲其聲之圓也。必為耳於左右者，欲其聲之不韻也，亦猶鍾之有乳也。漢斛之法，方尺而圓其外，庪旁九釐五毫，其實十斗，積百六十二萬分，二千龠之實也。不言深而言方者，無八寸之別也。圓其外者，亦相生之數也。其上為斛，其下為斗，左耳為升，右耳為合，六耳者，謂升合如耳形附於斛之左右也。今之升合皆方制之，而斛方尺，深一尺六寸二分，是以方分置筭而然也。龠其狀似爵者，謂如爵也。今之龠方一寸，深八分一釐，亦以方分置筭也。上三下二者，謂斛在上并升合為三也，斗在下并龠為二也。圓而函方，斛之形也，上下皆然也。今上以圓函方，下為方斗而已。左一右二者，升在上而左，合在上，龠在下，而俱右也。今合龠俱在上，而龠俯，自聶崇義失之於前，而胡瑗、阮逸踵之於後也。夫斗斛非是，而欲考正黃鍾，安可得也？東齋記事。

九鼎

九鼎，國之厚寶也。古之帝王必鑄鼎，然有多例。一鑄鼎鍊丹，以求仙去如黃帝是也。一以為飪熟品餗，如陪鼎以食是也。一鑄鼎象物，以作圜圖而知天下之美惡，如禹鑄九鼎是也。一奉供宗廟，如祭器是也。然其不出五金，如東漢漅湖獲黃金鼎，黃帝鍊首山之銅以鑄鼎，則青金也。其次鐵鼎，尊卑共用。唯白金無聞焉。爾雅曰：鼎絕大謂之鼐，

圜弇上謂之鼏，注：鼎斂上而小口。附耳外謂之鈒，注：鼎耳在表也。款足者謂之鬲，注：鼎曲腳也。夏亡則成湯即天子位，還，遷九鼎于亳都，至大坰而有惡德，蓋以臣代君也。殷亡，鼎遷于洛也。夏都平陽及安邑，如夏桀亡，鼎遷來亳，乃隔河也。此未論夏殷凡幾遷都。鼎遷來，其地多不明白，惟周遷商鼎分曉焉。禹鼎制度，則左傳所謂夏方有德，遠方圖物，貢金九牧，鑄鼎象物，百物而為之備。使民知神姦者，圖鬼神百物之形，使民逆備之，故民人入川澤山林，不逢不若，魑魅魍魎，莫能逢之。則如揚州鼎，豫章江怪物，牛渚磯水府，貙虎貔鰐，蛇蠱工蜮，皆鑄形書處，令揚州之民懸防也。故王子年拾遺云：上古鑄鼎器，皆圖鸛形，出幽州羽山之北，人面鳥喙，八翼一足，毛色如雉，行不踐地，其聲似鍾磬笙竽也。然鸛不聞災害，圖之奚利乎？通曰：此不害物，出入必兆災福，俾民預知。苟鑄幽鼎，必圖斥山之暴獸也。詳其禹鼎，不止圖山川鬼神，猛鷙之物，抑又每州民戶地里寬狹，皆可知也。故後語云九鼎寶器必出，據九鼎，按圖籍。注云：秦據執得周九鼎，自然業次知九州戶籍圖書也。或問鼎之大小耶，通曰：昔周微弱，秦武王興兵臨周以求九鼎，王患之，顏率說齊求救。及秦兵退，顏率謂齊曰：夏桀亡，鼎歸商，商滅，歸周，其數九。一鼎九萬人挽之，九九八十一萬人也。鼎來齊，必經魏，魏豈不愛鼎耶？由是觀之，鼎大可知也。周威烈王二十二年，九鼎震。又秦武王有力，好力士，及平韓取宜陽，遂窺周室，與孟說舉龍文之鼎，武王絕髕而卒。可以對舉之者，知其小也。或問曰：周武王遷商鼎，鼎在今汲郡，如何渡河耶？通曰：如顏率言，一鼎用九萬人，士卒師徒器械備具焉，詳于時造舟為梁，越盟津而至洛，必矣。雖遷徙至河南而安置，未得所，故成王定鼎于郟，鄏城也。或問為在朝廟耶？通曰：雖云左宗廟，右社稷，凡宮室有東西廂曰廟，置在宮兼廟也。是以後語謂之發器，後世謂為大寶，大寶之器，言龜與鼎也。或問曰：二周鼎何所？通曰：帝王世紀中，秦昭襄王自稱西帝，攻周，廢赧王，取九鼎，事頗蒙昧。或問曰：漢桓平何言鼎沒泗水耶？通曰：秦本紀亦云：二十八年，使千人沒泗水，求周鼎，不獲而已。漢武汾陰獲鼎，東漢潨湖獲黃金鼎焉，累朝所得，皆制度輕小鼎也。梁書：何子季隱逸，武帝徵之，請更鑄九鼎，曰：鼎者神器，有國之先也。唐貞觀二十一年六月，遂州涪水中獲古鼎，受五石三斗。至天后朝，梓桐縣江中獲鼎，受十六斛，篆文曰“王李五百代”。至萬歲通天二年四月，勑鑄九鼎成，計用青金五十六萬七百一十二斤焉。豫州鼎名永昌，高一丈八尺，受一千八百斛。冀州名武興，雍州名長安，兗州名日觀，青州名少陽，徐州名車原，揚州名江都，荊州名金陵，梁州名成都。唯豫州鼎大，八州各高一丈四尺，受一千二百斛，鼎上各圖，寫本土產物之象。鍾紹京等題，曹廓畫，用十萬人牛象等，自玄武門外曳入，置于明堂之庭，各依方面安著焉。玄宗開元中，薛謙光獻九鼎銘，宰臣以豫州鼎銘，武后曾制，有玄宗御名，便為符瑞，請付史館，帝甚悅焉。乾元中，三殿上安銅鼎，上津汗流，占曰：“必雨之候”，果信矣。此又小鼎也。贊寧要言。